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05號

原告 呂佩純
被告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39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9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0,9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又原告訴之聲明中關於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6,860元，其中百分之6即412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應由被告負擔，餘6,448元應由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4,287元，原告應再繳納裁判費2,161元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161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12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